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规字〔2018〕19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施工和 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市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实施以来，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现就进一步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总则

（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区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各级工程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制订评价规则和标准，对施工和监理企业在建筑市场及工程现场守法履约情况进行量化评价，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将各单位的评价归纳汇总为施工、监理企业的综合评价，公开各评价环节，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建筑业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活动，将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密切联动起来，充分发挥建筑市场机制，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格局，加快建筑信用市场的形成，从而促进建筑业的发展和工程建设水平的提高。

（二）促进建筑信用市场建设，鼓励中介服务企业建立公开、公平、公正、承担责任的第三方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三）国家、省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价范围

本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范围是施工和监理企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行为和施工现场活动情况。评价结果供市场活动主体参考，招标人可自主选择使用。

三、评价组成、主体及评价工作要求

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由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其他管理评价四部分组成：

（一）市场行为评价权重 30%，评价标准见《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附件 1）和《建筑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附件2），除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扣分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作出外，其他评价由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单位系统数据库及施工和监理企业报入信息自动评价。

（二）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权重50%，评价细则见《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附件3）。

（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权重10%，由专业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和建设单位履约评点组成，评价标准见《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标准》（附件4），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指导、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四）其他管理评价权重10%，评价标准见《其他管理评价标准表》（附件5），由评价实施部门负责实施。

四、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

（一）为保障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高效运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建设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并免费开放给各评价主体使用，免费开放给社会自由查询，该系统开发以及日常管理、维护由广州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负责。诚信综合评价成果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展示，并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易活动中应用，交易平台展示及交易应用的系统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维护。

（二）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数据采集失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数据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发布；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处理完毕后当天数据进行发布。

五、评价汇总计算

（一）纳入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各评价主体应当按规定日期将其对施工和监理企业的评价分数传入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

（二）各项评价均设立基准分或水准分，其中基准分指评价基础分数，水准分指评价优劣之间的水平标准分数，如施工和监理企业未获某项评价的主体给予评价分数，则该项评价分数按基准分或水准分计算。

（三）委托广州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使用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按各项评价标准在每日 18 时至 24 时换算汇总各评价主体的翌日评价分数，计算出综合评价总分，按总分计算排名，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四）除计算施工企业总综合评价及排名外，以下施工企业按其持有资质及承接工程类别分别另行计算其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

1.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3. 市政公用工程-沥青摊铺工程承包企业（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
4.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5. 建筑幕墙专业工程承包企业；
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7.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企业；
8. 桥梁工程承包企业（包括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9.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11. 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企业（包括持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12.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1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五）除计算监理企业总综合评价及排名外，以下监理企业按其持有资质及承接工程类别分别另行计算其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

1.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
2.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企业。

六、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中的应用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环节应用诚信综合评价成果的，应当在招

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诚信综合评价使用方法：

（一）本通知第五条第（四）项和第（五）项所列类别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活动应选用相应类别的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其他类别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活动使用施工企业总综合评价分数或监理企业总综合评价分数。

（二）按规定可采用资格预审并择优确定正式投标人的施工项目，招标人选择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和业主综合评价作为合格投标人择优的依据的，其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数的权重不宜超过80%。

（三）评标

1. 建设单位按规定已建立预选承包商和履约评价制度的施工、监理项目评标，各投标人总得分计算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本单位对其履约评价分数和其他评审分数可以各按10%、10%和80%权重计算。

2. 使用诚信综合评价分数评标的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各投标人总得分可以由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和其他项目评分加权平均计算，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不宜超过20%。实施项目负责人诚信综合评价后，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由投标企业诚信评价得分和投标项目负责人得分组成，两者占比分别为60%-80%和20%-40%。

3. 监理公开招标项目，各投标人总得分可以由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和其他评审项目得分加权平均计算，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不宜超过20%。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后，诚信综合评价

得分由投标企业诚信评价得分和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得分组成，两者占比分别为 70%-80%和 20%-30%。

（四）评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情况应当使用投标截止当日施工、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公布的情况。

（五）非公开招标项目及直接发包项目可参照公开招标项目利用诚信综合评价成果。

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应当制定招标投标指引，及时更新招标文件范本，指导招标人利用诚信综合评价成果编制招标文件。

七、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管理

（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管理和协调。诚信评价标准或细则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修订。各评价主体对其作出的评价负责。工程管辖招标监管机构负责监督招标投标环节有关诚信综合评价的成果利用，并处理有关投诉或检举。

（二）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向作出评价的主体单位反映，评价主体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评价主体单位逾期未答复或异议人对评价主体单位的答复不服的，应自答复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自收到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并答复异议人，发现

确有错误的，要求评价主体单位纠正。被答复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参与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评价、运行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 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2. 建筑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3.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
4.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标准
5. 其他管理评价标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

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子项	评价标准
1	基准分	50	基准分	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后自动起算基准分 50 分
2	中标额	4	近 2 年累计中标总额	最近 2 年内累计中标金额排名第 1-10 名的得 4 分；排名第 11-20 名的得 3.8 分；排名第 21-30 名的得 3.6 分；排名第 31-40 名的得 3.2 分；排名第 41-50 名的得 3 分；排名第 51-70 名的得 2.8 分；排名第 71-90 名的得 2.6 分；排名第 91-110 名的得 2.4 分；排名第 111-130 名的得 2.2 分；131-150 名的得 2 分；151-200 名的得 1.8 分；201-250 名的得 1.6 分；251-300 名的得 1.2 分；300 名以后有中标项目的得 0.8 分，没有中标项目的得 0 分。
3	合同金额	3	近 2 年累计合同总金额	最近 2 年内累计合同总金额排名第 1-20 名的得 3 分；排名第 21-40 名的得 2.8 分；排名第 41-60 名的得 2.6 分；排名第 61-80 名的得 2.5 分；排名第 81-100 名的得 2.3 分；排名第 101-120 名的得 2.1 分；排名第 121-140 名的得 1.9 分；排名第 141-160 名的得 1.7 分；排名第 161-180 名的得 1.6 分；181-200 名的得 1.4 分；201-220 名的得 1.2 分；221-240 名的得 1.0 分；241-260 名的得 0.8 分；261-300 名的得 0.6 分；300 名以后有合同项目的得 0.4 分，没有合同项目的得 0 分。
4	合同结算金额	5	近 2 年累计合同结算总金额	最近 2 年内累计合同结算总金额排名第 1-10 名的得 5 分；排名第 11-20 名的得 4.6 分；排名第 21-30 名的得 4.2 分；排名第 31-40 名的得 3.8 分；排名第 41-50 名的得 3.4 分；排名第 51-70 名的得 3 分；排名第 71-90 名的得 2.6 分；排名第 91-110 名的得 2.2 分；排名第 111-130 名的得 1.8 分；131-150 名的得 1.4 分；151-200 名的得 1.2 分；201-250 名的得 1 分；251-300 名的得 0.8 分；300 名以后有合同结算项目的得

				0.6分,没有合同备案项目的得0分。
5	劳务分包合同结算金额	1	近2年内累计劳务分包合同结算总金额	最近2年内累计劳务分包合同结算总金额排名第1-20名的得1分;排名第21-40名的得0.9分;排名第41-60名的得0.8分;排名第61-80名的得0.7分;排名第81-100名的得0.6分;排名第101-120名的得0.5分;排名第121-140名的得0.4分;排名第141-160名的得0.3分;排名第161-180名的得0.2分;181名以后有劳务分包合同结算项目的得0.1分,没有劳务分包合同结算项目的得0分。
6	纳税总额	15	近2年度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	最近2年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纳税总额排名第1-10名的得15分;排名第11-20名的得14分;排名第21-30名的得13分;排名第31-40名的得12分;排名第41-50名的得11分;排名第51-70名的得10分;排名第71-90名的得9分;排名第91-110名的得8分;排名第111-130名的得7分;131-150名的得6分;151-200名的得5分;201-250名得4分;251-300名得3分;300名以后有纳税的得2分,没有纳税的为0分。
7	获奖奖项及获奖率	18	近2年内工程获奖奖项	各企业按以下获奖总分从高向低排序,前1-5名本项得13分,前6-10名本项的12分,依次类推,排名每递减5名本项得分递减1分,排名第66名以后(含第66名)有奖项的得0.5分,无奖项的不得分。另计算广州地区工程获奖总分与前2年中标项目数(无中标记录记为1)的比值从高向低排序,前1-5名得5分,前6-10名得4.5分,依次类推,排名每递减5名本项得分递减0.5分,排名第51名以后有奖项的得0.5分,无奖项的不得分: 一、广州地区工程奖项(广州市立项对口援建项目视作广州地区工程) 1.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1次,每获鲁班奖、市政金杯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工地一项加6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各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2.5分),每获国家优质工程奖一项加4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2分),

			每获中国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奖（只计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幕墙专业）一项加 2.5 分，每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市政金奖、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示范工地、广州市五羊杯加 2 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 1 分），每获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一项加 1 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 0.6 分），每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只计入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和建筑幕墙专业）一项加 0.6 分，每获广州市建设工程中小型优质奖、广州市结构优良样板工程一项加 0.5 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 0.3 分），每获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只计入建筑装饰装修或建筑幕墙专业）一项加 0.3 分。 2. 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一项加 2 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 1 分），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一项加 1.5 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 0.5 分）。 3. 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执行单位加 1.5 分，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执行单位、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一项加 0.3 分。 4. 本类奖项同一工法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国家级工法主要完成单位加 1.5 分，广东省级工法主要完成单位加 0.3 分。 二、非广州地区工程奖项 非广州地区工程每获鲁班奖、市政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工地获奖奖项一项加 2 分(参建单位根据其参建的工程范围纳入对应专业诚信体系得 0.5 分)。 三、鼓励和推行绿色施工,对在我市范围内实施建筑废弃物循环再利用的建设工程给予奖励,每项工程施工企业加 0.5 分。 四、施工企业聘用羊城建筑工匠,与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从合同期起连续 1 年为其缴纳广州地区社保,且缴纳期内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有累计 90 日以上实名考勤的,每人加 0.5 分。
8	守约 重信	4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列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的,加 4 分,计分期从系统采集成功后至公示期结束。
9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	不封顶	不良行为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的; 串通投标的; 参与违法建设被确认的;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无资质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严重不规范行为	不履行合同约定,经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仍不予履行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在企业信息(含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登记、合同或结算信息登记、资质申请、项目负责人解锁变更或在开标阶段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到时使用	每发生 1 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三个月内扣 15 分

			一、资格预审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放弃或撤回投标文件并经招标人签收的除外）：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到的； 4. 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的； 二、资格后审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放弃或撤回投标文件并经招标人签收的除外）： 1. 报名参加资格后审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项目）未递交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2. 报名参加采用电子标的资格后审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项目），但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到的； 4.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的；	第一、二项所列情形每发生 1 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一个月内扣 2 分； 其余项所列情形每发生 1 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一个月扣 5 分
		轻微不规范行为	申报（登记）合同、结算、奖项、企业及人员信息、业绩信息时通过改变工程名称、编号等	

			信息规避系统检索而重复申报的，或者联合体单位未按联合体协议申报导致同一项目数据矛盾的；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市场行为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问题，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要求整改而没有按照要求整改的（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
			违反市政府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或者企业本身事先承诺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规范性文件、企业本身事先承诺对诚信扣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轻微不规范行为。

备注：1. 中标项目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铁工程为准。如中标单位是联合体，则中标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均分。

2. 施工合同金额以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中的施工合同信息为准。合同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合同要素齐全的（含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工程量、签订时间），方可计入诚信得分；缺失与合同金额一致的计价文件（含计价软件版及 XML2.0 文件或带公式的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的，不计入诚信得分。如是联合体承接的工程，则合同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均分。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规模/工程量以合同记载为准，合同未记载的则提交具体证明，并需合同各方盖章确认。3. 施工合同结算金额以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中的施工合同结算信息为准。结算金额自结算文件确认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结算计价书缺失结算确认时间、或缺失与结算金额一致的计价文件（含计价软件版及 XML2.0 文件或带公式的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的，不计入诚信得分；如是联合体承接的工程，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均分。结算确认日期以结算文件记载为准，结算文件未记载确认日期的则提交具体证明，并需结算各方盖章确认。

4. 劳务分包合同结算金额以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中的劳务分包合同结算信息为准。劳务分包合同结算金额自劳务分包合同结算文件确认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劳务结算书缺失结算确认时间的，不计入诚信得分。劳务结算符合要求，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计诚信得分。结算确认日期以结算文件记载为准，结算文件未记载确认日期的则提交具体证明，并需结算各方盖章确认。

5. 经纪检、监察、检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行为的企业，其市场行为综合评价得分清零 1 年。

6. 主文中第五条第（四）项规定另行计算的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其合同结算金额按照相应类别项目计算。

7. 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每年年中汇总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企业的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向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调取前一年度的数据，调取到的数据导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计算排名。如无调取数据延误或失

败等特殊情况，均按最近2年的数据进行计算排名。例如2017年调取2016年数据导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后，开始汇总计算2015年、2016年的数据，到2018年调取2017年数据导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后，则开始计算2016、2017年的数据，依此类推。

8. 企业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扣分不封顶。企业市场行为综合评价汇总得分低于零分以下的，企业市场行为综合评价分值按零分计算。

9. 主文中第五条第（四）项规定另行计算的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其“获奖奖项”加分按照相应类别项目计算。“获奖奖项”项中同一项工程按工程编码认定。

10. 列入奖励加分范围的：①对实施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建设工程加0.5分，奖励加分的工程为在广州市地域内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同一项工程按工程编码认定。申请奖励加分前，施工企业应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的认可文件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处进行复核，奖励加分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需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并予以重新确认加分；②国家级和广东省级施工工法，是指按照工法专业分类，申报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土木工程（仅指其中的市政道路、隧道、桥梁）两类工法，其中申报施工工法所列应用工程中至少有一项为广州市范围内的工程。其中，国家级工法不要求必须限制在广州市的工程中应用。申请奖励加分前，施工企业应持工法批准文件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处进行复核。

11. 出现“轻微不规范行为”栏中第一、二项所列情形的，即视为发生轻微不规范行为，按相应标准进行扣分。

12. 同一项目中符合不良行为、严重不规范行为、一般不规范行为、轻微不规范行为中所列情形中的多种情形的，按所列情形各自扣分和各自计算扣分期限。

13. 守约重信加分由企业通过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系统发起申请，上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查询页面的完整截图（必须含公示证明和“守重企业二维码”），由市建设宣传教育和社会保障中心核对通过后，系统进行采集算分。企业被撤销公示资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系统发起撤销。如未及时发现起撤销的，市建设宣传教育和社会保障中心可主动撤销，并记录轻微不规范行为。

14. 以上所指“近2年”，是采用滚动的时间计算方式，对评价项目所指的内容在2年内予以评价，例如2018年4月1日的中标额，则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2年内予以评价。

附件 2

建筑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子项	评价标准
1	基准分	50	基准分	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后自动起算基准分 50 分
2	中标额	7	近 2 年累计中标总额	最近 2 年内累计中标总额排名第 1-5 名的得 7 分；排名第 6-10 名的得 6.4 分；排名第 11-15 名的得 5.8 分；排名第 16-20 名的得 5.2 分；排名第 21-25 名的得 4.6 分；排名第 26-30 名的得 4 分；排名第 31-35 名的得 3.4 分；排名第 36-40 名的得 2.8 分；排名第 41-45 名的得 2.2 分；46-50 名的得 1.6 分；50 名以后有中标项目的得 1 分，没有中标项目的得 0 分。
3	监理合同金额	3	近 2 年累计监理合同总金额	最近 2 年内累计合同总金额排名第 1-5 名的得 3 分；排名第 6-10 名的得 2.7 分；排名第 11-15 名的得 2.4 分；排名第 16-20 名的得 2.1 分；排名第 21-20 名的得 1.8 分；排名第 26-30 名的得 1.5 分；排名第 31-35 名的得 1.2 分；排名第 36-40 名的得 0.9 分；排名第 41-45 名的得 0.7 分；46-50 名的得 0.5 分；50 名以后有合同项目的得 0.3 分，没有合同项目的得 0 分。
4	监理合同结算金额	7	近 2 年累计监理合同结算总金额	最近 2 年内累计合同结算总金额排名第 1-5 名的得 7 分；排名第 6-10 名的得 6.4 分；排名第 11-15 名的得 5.8 分；排名第 16-20 名的得 5.2 分；排名第 21-25 名的得 4.6 分；排名第 26-30 名的得 4 分；排名第 31-35 名的得 3.4 分；排名第 36-40 名的得 2.8 分；排名第 41-45 名的得 2.2 分；46-50 名的得 1.6 分；50 名以后有合同结算项目的得 1 分，没有合同结算项目的得 0 分。

5	纳税总额	9	近2年度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	前两年度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排名第1-5名的得9分；排名第6-10名的得8.4分；排名第11-15名的得7.8分；排名第16-20名的得7.2分；排名第21-25名的得6.6分；排名第26-30名的得6分；排名第31-35名的得4.8分；排名第36-40名的得3.6分；排名第41-50名的得2.4分；50名以后有纳税的得1.2分，没有纳税的为0分。 各企业按以下获奖总分从高向低排序，前1-5名本项得20分，前6-10名本项的19分，依次类推，排名每递减5名本项得分递减1分，无奖项的不得分，排名101名以后有奖项的得0.5分。 一、广州地区工程奖项（广州市立项对口援建项目，视作广州地区项目） 1. 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1次：每获鲁班奖、市政金杯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程工地一项加6分，每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加4分，每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市政金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示范工地、广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一项加1.5分，每获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加1分； 二、非广州地区工程奖项 非广州地区工程每获鲁班奖、市政金杯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程工地获奖奖项一项加2分； 三、鼓励和推行绿色施工，对在我市范围内实施建筑垃圾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建设工程给予奖励，每项工程监理企业加0.5分。
6	获奖	20	近2年内工程获奖奖项	

7	守约重信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列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的，加4分，计分期从系统采集成功后至公示期结束。
8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	不封顶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的； 串通投标的； 参与违法建设被确认的；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严重不规范行为	每发生1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半年内扣20分 每发生1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三个月内扣15分
			不履行合同约定，经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仍不予履行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在企业信息（含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登记、合同或结算信息登记、资质申请、项目负责人解锁变更等事项中使用虚假材料、瞒报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行政决定的；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放弃中标的；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会影响招标投标公正性而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填报诚信档案信息或业绩信息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撤销或整改后，仍明知故犯、不予整改的；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不规范行为。	每发生 1 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两个月内扣 10 分
		轻微不规范行为	一、资格预审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放弃或撤回投标文件并经招标人签收的除外）：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的； 二、资格后审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在	第一、二项所列情形每发生 1 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一个月扣 2 分； 其余项所列情形每发生 1 次，自被记录并经系统成功采集之日起一个月扣 5 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放弃或撤回投标文件并经招标人签收的除外): 1. 报名参加资格后审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项目)未递交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的;
			申报(登记)合同、合同结算、奖项、企业及人员信息、业绩信息时通过改变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规避系统检索而重复申报的,或者联合体单位未按联合体协议申报导致同一项目数据矛盾的;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市场行为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问题,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要求整改而没有按照要求整改的(包括未规定的时限内整改、整改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
			违反市政府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或者企业本身事先承诺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规范性文件、企业本身事先承诺对诚信扣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轻微不良行为。

备注: 1. 中标项目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铁工程为准。如中标单位是联合体,则中标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均分。

2. 监理合同金额以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中的监理合同为准。合同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合同要素齐全的(含合同金额、签订时间),

方可计入诚信得分。如是联合体承接的工程，则合同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均分。合同签订日期以合同记载为准，合同未记载签订日期的则提交具体签订日期证明，并需合同各方盖章确认。

3. 监理合同结算金额以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中的监理合同结算为准。结算金额自结算文件确认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监理结算书缺失结算确认时间的，不计入诚信得分。如是联合体承接的工程，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联合体各方所占比例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均分。结算文件记载为准，结算文件未记载确认日期的则提交具体确认日期证明，并需结算各方盖章确认。

4. 经纪检、监察、检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行为的企业，其市场行为综合评价得分清零。

5. 主文中第五条第（五）项规定另行计算的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其合同结算金额按照相应类别项目计算。

6. 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每年年中汇总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企业的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向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调取前一年度的数据，调取到的数据导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计算排名。如无调取数据延误或失败等特殊情况，均按最近2年的数据进行计算排名。例如2017年调取2016年数据导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后，开始汇总计算2015年、2016年的数据，到2018年调取2017年数据导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后，则开始计算2016、2017年的数据，依此类推。

7. 企业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扣分不封顶。企业市场行为综合评价汇总得分低于零分以下的，企业市场行为综合评价分值按零分计算。

8. 主文中第五条第（五）项规定另行计算的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其“获奖奖项”加分按照相应类别项目计算。“获奖奖项”项中同一工程按工程编码认定。

9. 对实施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建设工程加0.5分，奖励加分的工程为在广州市地域内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同一工程按工程编码认定。申请奖励加分前，监理企业应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的认可文件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处进行复核，奖励加分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需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并予以重新确认加分。

10. 出现“轻微不规范行为”栏中第一、二项所列情形的，即视为发生轻微不规范行为，按相应标准进行扣分。

11. 同一项目中符合不良行为、严重不规范行为、一般不规范行为、轻微不规范行为中所列情形中的多种情形的，按所列情形各自扣分和各自计算扣分期限。

12. 守约重信加分由企业通过企业诚信档案信息系统发起申请，上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查询页面的完整截图（必须含公示证明和“守重企业二维码”），由建设宣传教育和社会保障中心核对通过后，系统进行采集算分。企业被撤销公示资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诚信档案信息系统发起撤销。如未及时发起撤销的，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动保障中心可主动撤销，并记录轻微不规范行为。

13. 以上所指“近2年”，是采用滚动的时间计算方式，对评价项目所指定的内容在2年内予以评价，例如2018年4月1日的中标额，则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2年内予以评价。

附件 3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

一、简述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是诚信综合评价的一部分，采用百分制，由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工程安全管理评价、工程绿色施工管理评价、企业不良评价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组成，其中：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权重为 35%，工程安全管理评价权重为 40%，工程绿色施工管理评价权重为 25%、企业不良评价按实计算，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每人每年培训一次，每考试合格通过一人得 0.002 分，总加分不超过 2 分，并在施工企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诚信评价得分上增加。

二、企业评价

企业评价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各区建设局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制定的《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附表 1）和《广州市建筑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附表 2）实施。企业发生评价表中行为时，应由经办人填写评价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专人在次个工作日结束前登录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完成录入，并通知企业。当日 18 时前录入的企业评价评分参与本日计算，当日超过 18 时录入的企业评价评分参与次日计算。

三、工程评价

（一）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监理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公平、公开、公正，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的要求，结合我市建筑行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的运行情况，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立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自动评分系统（下称自动评分系统）。

自动评分系统依托“监督管理系统”、“混凝土追踪系统”、“检测监管系统”、“深基坑和地下工程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筑起重设备实时监控系統”及“现场考勤定位系统”、“现场诚信评价资料上传模块”等子系统运行，通过自动采集施工监理企业在建筑施工活动中的过程管理、行为管理和结果管理中的质量安全数据，实现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的自动评分。自动评分系统评价标准分为①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3~4），②建设（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5~6），③建设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7~8），④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9~10），⑤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1~12），⑥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绿色施工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3）六部分。

（二）评价范围、标准、周期和计算。

1. 广州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自报监开工之日起至完工（其中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周期从开工之

日起至办理安全评价之日止），除因法定节假日、资金不足或其他原因停工外，施工企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应根据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标准进行评分（详见附表 3~4）；施工企业市政工程质量现场诚信评价应根据建设（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标准进行评分（详见附表 5~6）；监理企业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标准进行评分（详见附表 7~8）；施工企业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标准进行评分（详见附表 9~10），监理企业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标准进行评分（详见附表 11~12），施工、监理企业绿色施工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绿色施工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标准进行评分（详见附表 13）。

2. 质量安全现场诚信评价要求各阶段工程的质量安全、绿色施工自动进行评价，各个分部工程设置不同分值权重，评价结果是对现有已完成的工程所进行的评价。

3. 监理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与施工企业同期进行。

4. 计算日 18 时前通过自动评分系统采集的数据参与当日计算，计算日 18 时后通过自动评分系统采集的数据参与第二天计算，计算日当日无在建工程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分别赋予质量管理评价和安全管理评价水准分 30 分。企业的工程质量管理评价、

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和工程绿色施工管理评价的最终得分分别乘权 0.35、0.4 和 0.25 后相加为其工程评价得分。

（三）工程评价规程。

1. 工程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应对所监督工程的上传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真实性和及时性的确认。

2. 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安全管理评价分别由总包单位对其按实际进行好、中、差 3 个等次的评价，获“好”等次评价的，其评价得分为本工程总包单位工程总包单位加 5 分，获“中”等次评价的，其工程评价得分为本工程总包单位工程评价分数，获“差”等次评价的，其工程评价得分为本工程总包单位工程评价分数减 5 分，计算后评价分数计入相应专业评价。工程总包单位自行完成专业工程的，应另登记为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其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工程安全管理评价分数计入相应专业评价。

3. 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的现场诚信评价分数通过自动评分系统上传至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参与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计算，参与计算的分数采用计算日二天前的质量安全现场诚信评价得分。

四、得分计算

施工监理企业因同一事实违反多个评价标准被扣分的，按最高扣分标准实施扣分。建筑施工企业每日的质量安全诚信评价得分由企业评价评分、工程评价评分和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分相加组成，得出其质量安全现场诚信评价最终得分；监理企业

每日的质量安全诚信评价得分由企业评价评分和工程评价评分相加组成，得出其质量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的最终得分。得分超过100分的，计100分，得分低于0分的，计0分。

五、其他规定

（一）各评价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建立健全评价管理制度，将职责落实到个人。对疏怠职责、徇私舞弊、评价不公的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各区建设局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和专项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确认上传资料的，责令责任监督员改正，必要时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所属监督站予以处理。

- 附表：1.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
2. 广州市建筑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
3. 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加分表
4. 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扣分表
5. 建设（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加分表
6. 建设（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扣分表

7. 建设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表
8. 建设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扣分表
9.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加分表
10.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扣分表
11.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表
12.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扣分表
13.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绿色施工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表

附表 1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价标准

项目	子项	评价标准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	重大事故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或施工责任区域内发生重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相应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得分清零，有效期半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较大事故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或施工责任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相应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得分扣 20 分，有效期半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一般事故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或施工责任区域内发生一般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相应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得分扣 10 分，有效期半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通报批评	企业受区建设局通报批评 1 次扣 1 分，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通报批评 1 次扣 2 分，受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部通报批评 1 次扣 4 分，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半年。
	整改不力	建设项目不符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实名制、工资分账管理规定，经责令整改未按时完成的，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扣 20 分，有效期半年。
	弄虚作假	使用伪造监管部门证件、印章、文件的，1 次扣 20 分，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文件资料弄虚作假的，1 次扣 10 分，有效期半年。
	其他不良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施工质量管理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1 次扣 10 分，有效期半年。
	不规范行为	被记录并公示不规范行为的，1 次扣 1 分（由监管部门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管理系统中操作），有效期 1 个月。

		为的	违反预警处理要求的
			1. 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发生预警且在规定的期限未处理完毕的，每发生 1 次，自限期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扣 1 分（扣分信息由该平台自动发送）。 2. 收到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发送的警示信息，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或未达到整改要求，自限期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扣 1 分（扣分信息由该平台自动发送）。

附表 2

广州市建筑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评价标准

项目	子项	评价标准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	重大事故	监理区域内发生重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相应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评价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评价得分清零，有效期半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较大事故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或施工责任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相应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评价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评价得分扣 20 分，有效期半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一般事故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或施工责任区域内发生一般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相应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评价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评价得分扣 10 分，有效期半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次日止。
	通报批评	企业受区建设局通报批评 1 次扣 1 分，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通报批评 1 次扣 2 分，受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部通报批评 1 次扣 4 分，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半年。
	整改不力	建设项目不符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规定，经责令整改未按时完成，并造成重大政治的社会影响的，监理单位不责令停工且报告监管机构和建设单位，扣 10 分，有效期半年。
	弄虚作假	伪造监管部门证件、印章、文件的，1 次扣 20 分，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文件资料弄虚作假的，1 次扣 10 分，有效期半年。
	其他不良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1 次扣 10 分，有效期半年。
不规范行为	违反建筑	被记录并公示不规范行为的，1 次扣 1 分（由监督部门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质量管理体系中操作），有效期 1 个月。

		的监理由 为的	
		违反预警 处理要求	1. 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发生预警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处理完毕的，每发生 1 次，自限期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扣 1 分（扣分信息由该平台自动发送）。 2. 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被发出警示且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或未达到整改要求，自限期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扣 1 分（扣分信息由该平台自动发送）。

附表 3

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加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1	过程管理 混凝土外观质量评价	3	拆模后，混凝土外观质量评价为“好”，加 3 分，评价为“中”，加 1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 分
2	混凝土试件均植入芯片	3	按相关文件的要求，有效期内所有批次的混凝土试件都植入芯片，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 分
3	建筑材料送检使用二维码	2	建筑材料进场送检使用二维码识别系统，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 分
4	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1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加 1 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 分
5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	1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加 1 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 分
6	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	1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加 1 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 分
7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包括现场保温砂浆样板墙检测结果合格）	1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加 1 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 分
8	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经质量监督机构登记	2	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通过，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 分

9	主体结构检测方案经质量监督机构登记	2	主体结构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0	钢结构检测方案经质量监督机构登记	2	钢结构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1	参与区或区以上质量安全绿色施工样板工程	3	获得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加 3 分，有效期 90 天。	□ 加__分
12	技术交底	3	1、单位工程开工前，设计人员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的，加 1 分； 2、单位工程开工前，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技术负责人向作业队进行技术交底的，每个单位工程交底加 1 分，最多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3	混凝土养护室	4	工程现场按要求设立混凝土标准养护室的，加 4 分，有效期至工程完工。	□ 加__分
14	聘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匠库中工匠 3 人以上	2	聘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匠库中工匠 3 人以上，工作时间一个月或以上，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5	结果管理 基桩完整性检测(超声波法检测、低应变动力检测)	5	统计周期内，基桩完整性检测全部合格，当 I 类桩占 90%，且未出现 III、IV 类桩时，加 5 分；基桩完整性检测全部合格，当 I 类桩占 80%，且未出现 III、IV 类桩时，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6	基桩钻芯检测	5	基桩混凝土抗压强度大于设计强度等级，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7	地基基础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水平静载）	5	地基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8	基桩高应变法检测	5	基桩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9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	5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达到设计强度 95%（含 95%）以上，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0		钢筋物理性能检验	2	钢筋物理性能检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1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试验	2	钢筋接头检测试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2	结果 管理	防水材料（涂料、遇水膨胀橡胶、止水带、防水板）试验	2	防水材料进场检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3		砌体材料试验	2	砌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灰砂砖、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烧结（多孔）砖、烧结空心砖（砌块）、混凝土实心砖、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轻集料混凝土实心砖等）进场检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4		砼中氯离子含量	3	按有关文件要求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氯离子检验合格，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5		给排水管材、管件试验	2	各类型（规格）的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进场检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6		建筑设备电线电缆检验	2	各类型（规格）的电线、电缆进场检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7		建筑设备断路器、漏电开关试验	2	各类型（规格）的断路器、漏电开关进场检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8		结构实体检测	5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 抗压强度代表值大于设计强度等级，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9			5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30			5	钢筋间距检测 构件截面尺寸偏差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31		抹灰砂浆拉拔试验	3	抹灰砂浆拉拔试验合格，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32	结果 管理	饰面砖粘结强度试验	3	外墙饰面砖拉拔试验合格，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33		保温砂浆厚度检测	2	保温砂浆厚度检测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34		保温砂浆拉拔试验	2	保温砂浆拉拔试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合计	/	100	/	实际得分 (B)

- 说明：1. 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诚信评价基准分为 50 分，标准分 100 分，质量管理诚信评价得分=（实际得分 B +50）/（100+50）×100
2. 所有项目在有发生时才计算得分，没有发生的不得分，同一个加分项目，有效期内发生多次的，得分不累加，但有效期按最后日期开始计算。
3. 检测（验）结果低于“评价标准”最低限的，该项不得分。
4. 评价周期为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竣工之日止，周期内每天 18 时进行评价数据的自动采集。
5. 操作细则详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现场诚信评价自动评分系统资料上传细则》。

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扣分表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实际扣分
1	基桩钻芯检测	10	基桩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内的每组扣 2.5 分, 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上的每组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2	地基基础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水平静载）	10	地基承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扣 10 分, 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3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 95% 的, 每组扣 0.5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4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	10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内的每组扣 2.5 分, 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上的每组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5	保温砂浆厚度检测	10	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 每组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6	保温砂浆拉拔试验	10	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 每组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7	逃避监管	20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 擅自开工的, 每次扣 10 分, 最多扣 2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8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整改情况	20	未按期落实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每次扣 10 分, 最多扣 2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9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及绿色建筑 设计文件管理情况	5	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及绿色建筑（适用于有绿色建筑设计的项目）设计文件缺项、不完整、管理混乱的, 扣 5 分, 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0	上一道工序未完成验收程序就 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0	上一道工序未完成验收程序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扣 2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1	检测不合格项目处理情况	10	检测不合格项目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处理，经监督员督促后仍不整改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有效期 30 天。	扣 分
12	工程现场材料检验情况	6	工程现场材料未检先用的，每批次扣 2 分，最多扣 6 分，有效期 30 天；进场材料执法抽检结果出现不合格的，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6 分，有效期 30 天。	扣 分
13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10	项目经理每月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个月无正当理由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 分

附表 5

建设（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加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1	过程管理 混凝土外观质量评价	3	拆模后，混凝土外观质量评价为“好”，加 3 分，评价为“中”，加 1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	混凝土试件植入芯片	2	按相关文件要求，有效期内所有批次的混凝土试件都植入芯片，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3	建筑材料送检使用二维码	2	进场材料及构配件送检使用二维码识别系统，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4	分部验收情况	5	重要分部工程按要求及时办理中间验收登记，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5	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经监督机构	2	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6	钢结构检测方案经监督机构	2	钢结构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7	实体质量检测方案经监督机构	3	实体质量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8	技术交底	2	1、单位工程开工前，设计人员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加 1 分；2、单位工程开工前，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技术人员向作业队进行技术交底，加 1 分，共计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9	混凝土养护室	5	工程现场按要求设立混凝土标准养护室的，加 5 分，有效期至工程完工。	☐ 加__分

10	聘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匠库中工匠3人或以上	2	聘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匠库中工匠3人或以上，工作时间一个月或以上，加2分，有效期30天。	□ 加__分
11	参与区或区以上质量安全绿色施工样板工程	3	获得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加3分，有效期90天。	□ 加__分
12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	5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达到设计强度95%（含95%）以上，加5分，有效期30天。	□ 加__分
13	钢筋原材试验	2	检测结果合格加2分，有效期30天。	□ 加__分
14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试验	2	检测结果合格加2分，有效期30天。	□ 加__分
15	钢绞线、钢丝试验	2	检测结果合格加2分，有效期30天。	□ 加__分
16	砂试验-砂氯离子检验	2	检测结果合格加2分，有效期30天。	□ 加__分
17	混凝土路面砖	1	检测结果合格加1分，有效期30天。	□ 加__分
18	混凝土路缘石	1	检测结果合格加1分，有效期30天。	□ 加__分
19	排水管材试验	1	检测结果合格加1分，有效期30天。	□ 加__分
20	基桩完整性检测（超声波法检测、低应变动力检测）	5	基桩完整性检测合格，当Ⅰ类桩占90%，且未出现Ⅲ、Ⅳ类桩时，加5分；当Ⅰ类桩占80%，且未出现Ⅲ、Ⅳ类桩时，加3分，有效期30天。	□ 加__分
21	基桩钻芯法检测	5	基桩混凝土抗压强度大于设计强度等级，加5分，有效期30天。	□ 加__分

22	基桩静载检测-竖向抗压检测	3	基桩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3	基桩高应变动力检测	2	基桩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4	地基平板荷载检测	3	地基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5	道路回弹弯沉值-路基弯沉值	3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6	道路回弹弯沉值-路面弯沉值	3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7	道路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	3	道路混凝土抗压强度大于设计强度等级，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8	道路面层厚度-沥青路面结构层厚度	5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9	沥青路面压实度	5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30	管道质量(CCTV 检测)-排水管道电视检测	3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31	桥梁动载检测	8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加 8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32	桥梁静载检测	5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合计	100	/	实际得分 (B)

说明：1. 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诚信评价基准分为 50 分，标准分 100 分，质量管理诚信评价得分 = (实际得分 B + 50) / (100 + 50) × 100。

2. 所有项目在有发生时才计算得分，没有发生不得分。

3. 检测（验）结果低于“评价标准”最低限的，该项不得分。

4. 评价周期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竣工之日为止，周期内每天 18 时进行评价数据的自动采集。

附表 6

建设（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扣分表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实际扣分
1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 95%的, 每组扣 0.5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2	基桩钻芯检测	10	基桩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内的每组扣 2.5 分, 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上的每组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3	基桩静载检测-竖向抗压检测	10	地基承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4	道路回弹弯沉值-路基弯沉值	6	每出现一个路段检测结果不合格扣 2 分, 最多扣 6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5	道路回弹弯沉值-路面弯沉值	6	每出现一个路段检测结果不合格扣 2 分, 最多扣 6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6	道路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	6	道路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内的每组扣 1.5 分, 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上的每组扣 3 分, 最多扣 6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7	道路面层厚度-沥青路面结构层厚度	10	每出现一组检测结果不合格扣 2.5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8	沥青路面压实度	10	每出现一组检测结果不合格扣 1 分, 最多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9	桥梁动载检测	8	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扣 8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0	桥梁静载检测	5	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扣 5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1	逃避监管	20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开工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2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整改情况	20	未按期落实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3	上一道工序未完成验收程序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0	上一道工序未完成验收程序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4	检测不合格项目处理情况	10	检测不合格项目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处理，经监督员督促后仍不整改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附表 7

建设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1	及时准确地录入实际浇筑部位信息	15	施工时均同步录入加 15 分, 超时或未录入不得分, 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2	及时准确地录入坍落度测试结果	15	施工时均同步录入加 15 分, 超时或未录入不得分, 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3	混凝土外观质量信息	10	拆模后, 及时对混凝土外观质量进行真实评价, 加 10 分, 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4	过程管理		按穗建质[2012]168 号的要求, 有效期内所有批次的混凝土试件都植入了芯片, 加 10 分, 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5		10	建筑材料进场送检使用二维码识别系统, 加 10 分, 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6		15	每月 10 日前及时上报监理月报, 加 15 分, 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7		10	工程完成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后, 提交验收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加 10 分, 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__分
8		5	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后, 提交验收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加 5 分, 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__分
9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	10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后, 提交验收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加 10 分, 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__分
10	合计	100	/	实际得分 (B)

说明: 1. 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诚信评价基准分为 50 分, 标准分 100 分, 质量管理诚信评价得分= (实际得分 B +50) / (100+50) × 100

2. 所有项目在有发生时才计算得分，没有发生的不得分。
3. 检测（验）结果低于“评价标准”最低限的，该项不得分。
4. 评价周期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竣工之日为止，周期内每天 18 时进行评价数据的自动采集。
5. 操作细则详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现场诚信评价自动评分系统资料上传细则》。

附表 8

建设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扣分表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实际扣分
1	基桩钻芯检测	10	基桩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且施工过程中监理未履职的，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的每组扣 2.5 分，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上的每组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2	地基基础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水平静载）	10	地基承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且施工过程中监理未履职的，扣 10 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3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	10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且施工过程中监理未履职的，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内的每组扣 2.5 分，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上的每组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4	逃避监管	20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开工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5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整改情况	20	未按期落实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6	无证夜施	20	无证夜间施工的，或夜间施工防噪声措施不力被投诉至监管部门的，监理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7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到位情况	10	1. 委托项目总监代表履职的，项目总监每周不少于 2 日在施工现场履职，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周	扣__分

			无正当理由由少于 2 日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2. 未委托项目总监代表的总监及项目总监代表本人，每月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个月无正当理由由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8	监理快报	15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发现以下任何一项问题未及时上报的：(1)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不能有效制止的；(2) 发现施工单位使用未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或不按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为，不能有效制止的；(3) 使用未经审查批准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或不按经审查批准专项安全方案施工，不能有效制止的；(4) 项目监理机构无法处理的其它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隐患问题；(5) 施工现场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每次扣 15 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附表 9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加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	工程现场应急演练使用“一张图”系统进行模拟演练的	2	应急演练使用“一张图”系统进行模拟演练的加 1 分，多次演练的，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 加__分
2	第三方监测接入深基坑及地下工程监测预警系统	5	项目已接入监测预警系统。监测方案的各类监测数据全部成功接入得 5 分，每少一类数据减 1 分，最多得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3	塔吊接入实时监控系统	10	得分分值计算：（已接入实时监控系统塔吊台数/塔吊总台数）*10，最多加 10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4	施工电梯接入实时监控系统	10	得分分值计算：（已接入实施监控系统施工电梯台数/施工电梯总台数）*10，最多加 10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5	高大支模接入实时监控系统	4	项目已接入监测预警系统。监测方案的各类监测数据全部成功接入得 4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6	施工现场接入视频监控	4	得分分值计算：M*（每月视频可视天数/30）*4，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有效期 30 天。注：N 小于等于 3 时，M=（已接入的视频摄像头数量 N/3），N 大于 3 时，M=1.1。	☐ 加__分
7	深基坑支护结构科技委审查情况	5	施工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深基坑施工阶段后上传审查意见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8	深基坑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	5	施工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深基坑施工阶段后上传论证意见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9	需要专家参与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复核确认的深基坑工程关键点	5	施工单位在监督员双确认标记后 24 小时内上传双确认表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验收				
10	人工挖孔桩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	5	施工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人工挖孔桩施工阶段后上传论证意见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1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	5	施工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搭设施工进度阶段后上传论证意见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2	需要专家参与和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复核确认的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关键节点验收	5	施工单位在监督员双确认标记后 24 小时内上传双确认表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3	脚手架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	5	施工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脚手架搭设施工进度阶段后上传论证意见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4	需要专家参与和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复核确认的脚手架关键节点验收	5	施工单位在监督员双确认标记后 24 小时内上传双确认表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5	建筑起重设备检测情况	5	得分分值计算: (已上传报告的设备台数/设备总台数) *5, 最多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6	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5	施工单位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上传项目部教育相片,教育时间,加 3 分。组织工人参加安全教育体验馆培训的,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7	活动板房	5	现场活动板房同时具有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现场图片,加 5 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8	安全网	10	现场使用安全网检测合格,加 10 分,出现不合格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	☐ 加__分	
19	合计	100	/	B	

说明: 1. 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诚信评价基准分为 50 分, 标准分 100 分, 安全管理诚信评价得分= (实际得分 B +50) / (100+50) ×100

2. 项目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经核实后得分总计为 20 分。

3. 所有项目在有发生时才计算得分, 没有发生的不得分。

4. 检测（验）结果低于“评价标准”最低限的，该项不得分。
5. 评价周期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竣工之日为止，周期内每天 18 时进行评价数据的自动采集。
6. 操作细则详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现场诚信评价自动评分系统资料上传细则》。

附表 10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扣价扣分表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实际扣分
1	塔吊检测情况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每台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2	施工电梯检测情况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每台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3	塔吊实时监控系统险情处置情况	8	接到系统报警信息后 24 小时未处理的，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8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4	施工电梯实时监控系统险情处置情况	8	接到系统报警信息后 24 小时未处理的，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8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5	监测预警系统险情处置情况	5	接到系统报警信息后 24 小时未处理的，每次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6	裸露土覆盖或绿化	20	未按规定对道路进行硬化，长期裸土未覆盖或绿化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7	违章出土	20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违反散体物料运输“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8	建筑散体材料遮挡围蔽或者降尘	20	建筑散体材料未按规定采取遮挡围蔽或者喷水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9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整改情况	20	未按期落实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0	逃避监管	20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开工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1	无证夜施	20	无证夜间施工的，或夜间施工防噪声措施不力被投诉至监管部门的，每	扣__分

			次扣 10 分, 最多扣 2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12	施工现场围蔽	20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围蔽或围蔽不符合标准的, 每次扣 10 分, 最多扣 2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分
13	项目经理到位情况	10	项目经理每月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 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 每个月无正当理由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 系统自动扣 1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 分
14	钢管扣件检测	20	工程使用的钢管扣件, 监督执法抽检中发现不合格的或见证送检不合格的仍然使用的, 扣 20 分, 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 分
15	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	20	出现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时间内上报的质量或安全事故, 未按要求上报的, 每次扣 20 分, 有效期 90 天。	扣 分

附表 11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1	工程现场应急演练使用“一张图”系统进行模拟演练的	4	应急演练使用“一张图”系统进行模拟演练的加 2 分, 多次演练的, 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有效期 30 天。	□ 加 分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6	已参加, 加 6 分; 未参加不得分, 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 分
3	脚手架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6	已参加, 加 6 分; 未参加不得分, 有效期 30 天。	□ 加 分
4	深基坑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6	已参加, 加 6 分; 未参加不得分, 有效期 30 天。	□ 加 分
5	人工挖孔桩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6	已参加, 加 6 分; 未参加不得分, 有效期 30 天。	□ 加 分
6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施工方案总监审批情况	6	监理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搭设施工进度阶段后上传审批意见加 6 分; 未上传不得分, 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 分
7	脚手架施工方案总监审批情况	10	监理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脚手架搭设施工阶段后上传审批意见加 10 分; 未上传不得分, 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 分
8	人工挖孔桩施工方案项目总监审批情况	6	监理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人工挖孔桩施工阶段后上传审批意见加 6 分; 未上传不得分, 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 分

9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方案审批情况	10	监理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阶段后上传审批意见加10分；未上传不得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 分
10	塔吊安装前基础验收情况	10	监理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起重机械安装阶段后上传验收意见加10分；未上传不得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 分
11	监理安全周报	10	周四中午12:00至周五下午5:30前上报监理安全周报的，加10分，有效期7天。	□ 加 分
12	监理质量月报	5	每月5日前上传监理质量月报的，加5分，有效期30天。	□ 加 分
13	其它	5	现场活动板房同时具有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现场图片的，加5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加 分
14	安全网	10	现场使用安全网检测合格，加10分，出现不合格不得分，有效期半年。	□ 加 分
	合 计	100	/	实际得分 B

说明：1. 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诚信评价基准分为50分，标准分100分，安全管理诚信评价得分=（实际得分B+50）/（100+50）×100

2. 项目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经核实后得分总计为20分。

3. 所有项目在发生时才计算得分，没有发生的不得分。

4. 检测（验）结果低于“评价标准”最低限的，该项不得分。

5. 操作细则详见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自动评分系统资料上传细则》。

附表 12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扣分表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实际扣分
1	塔吊检测情况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未上报安全监督部门的，每台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2	施工电梯检测情况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未上报安全监督部门的，每台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3	塔吊实时监控系统险情处置情况	8	接到系统报警信息后 24 小时未处理未上报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8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4	施工电梯实时监控系統险情处置情况	8	接到系统报警信息后 24 小时未处理未上报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8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5	监测预警系统险情处置情况	5	接到系统报警信息后 24 小时未处理未上报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6	裸露土覆盖或绿化	20	未按规定对道路进行硬化，长期裸土未覆盖或绿化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7	违章出土	20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违反散体物料运输“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8	建筑散体材料遮挡围蔽或者降尘	20	建筑散体材料未按规定采取遮挡围蔽或者喷水降尘措施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9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整改情况	20	施工单位未按期落实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0	逃避监管	20	施工单位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开工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11	无证夜施	20	施工单位无证夜间施工或夜间施工防噪声措施不力被投诉至监管部门未上报质量	扣__分

				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12	施工现场围蔽		2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围蔽或围蔽不符合标准的，被投诉至监管部门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3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到位情况		10	1. 委托项目总监代表履职的，项目总监每周不少于 2 日在施工现场履职，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周无正当理由由少于 2 日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2. 未委托项目总监代表的总监及项目总监代表本人，每月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个月无正当理由由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附表 13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绿色施工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环保	1. 使用再循环建筑材料。	3	使用再循环建筑材料的，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2. 土方开挖阶段，在施工现场设置，采取大面积喷水喷雾措施降尘。	5	喷水降尘设施，喷水喷雾措施降尘，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3. 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在施工场界对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噪音进行实时监测。	3	隔音与隔振措施，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4. 在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减少扬尘污染。	4	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5.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 3 个月内的，应当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在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3	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或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6. 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垃圾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容器吊运。	3	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容器吊运，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7. 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点。	3	垃圾分类，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8. 施工现场采用粉碎机、振动筛选机、小型免烧制砖机等设备，现场加工。	5	建筑垃圾（砖渣、砼碎块等可利用）现场加工，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9. 回收利用，制作回填材料，用于基坑回填、地下室垫层、市政道路垫层、小区道路垫层；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废弃物，制作环保烧砖，用于地下室砖模、地下室隔墙。	3	建筑垃圾废弃物利用，加 3 分，时间 1 个月	☐ 加__分
	10. 采用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系统和循环用水装置。	3	中水系统装置，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节水	11. 回收利用的水箱须采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制作。	3	中水回收水箱使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12. 回收利用水，使用于生活区的绿化浇灌、道路冲洗、冲洗厕所；回收水资源用于工地现场器具、设备、运输车辆的清洗及砼养护等。	3	回收利用水使用，加 3 分，有效期 1 个月，	☐ 加__分
	13. 回收利用水用于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包含切割材料、场地清理）、外排栅采用喷雾降尘处理。	4	回收利用水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及喷雾降尘处理，加 4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14. 采用周转次数多的可拆装式环保围墙（如全塑材料材质、轻质钢板等）；	4	可拆装式环保围墙（不防火材料除外），加 4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节材	15. 临边、洞口等防护部位推广采用可拆卸周转使用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如拆装式楼层临边防护、拆装式洞口防护、可拆装式防护栏杆等）；基坑周边围护使用可周转使用的可拆装式防护栏杆。	3	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使用，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16. 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办公区地面硬化采用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	10	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用于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加 5 分；用于办公区地面硬化，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17. 多层、高层建筑使用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	5	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使用	☐ 加__分

回收利用, 节约资源。					
	18. 砌筑墙体使用轻质墙板、轻质砌块等新型墙体材料, 采用特殊粘合剂及薄层粘结等新材料新工艺, 减少砂浆使用。	5	减少批荡砂浆使用落实, 加 5 分, 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19. 使用移动式、可循环使用的工艺样板间。	2	使用移动式、可循环使用的工艺样板间, 加 2 分, 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20. 采用建筑爬模系统, 减少外排栅和防护网的使用。	3	采用建筑爬模系统等先进工艺, 减少外排栅和防护网的使用, 加 3 分, 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21. 装配式建筑	5	装配率 15% 以上的, 加 3 分, 装配率 30% 以上的, 加 5 分	☐ 加__分	
	22. 生活区、办公区采用防火性能好、可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 (办公板房、厨房、厕所)。	3	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 加 3 分, 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23. 施工现利用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 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	3	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 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 加 3 分, 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节能	24. 使用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 如数控弯箍机、钢筋加工机等或工厂化生产。	3	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或工厂化加工, 加 3 分, 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25.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	3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	☐ 加__分	
	26. 使用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 如电动运	3	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	☐ 加__分	

	耗、提高工作效率。				
	27. 办公、生活和施工现场使用 LED 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	3	使用 LED 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超 60% 以上，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加__分
	合计得分	100 分			实际得分 B

- 说明：1. 工程项目绿色施工诚信评价不设基准分，标准分为 100 分，绿色施工管理诚信评价得分=实际得分 B /100 。
2. 绿色施工资料由项目部及项目监理部进行审核并加盖项目建造师、项目监理工程师注册章，同时附绿色施工照片。
3. 所有项目在发生时才计算得分，没有发生的不得分。
4. 检测（验）结果低于“评价标准”最低限的，该项不得分。
5. 评价周期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竣工之日为止，周期内每天 18 时进行评价数据的自动采集。
6. 操作细则详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现场诚信评价自动评分系统资料上传细则》。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评价标准
1	专业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见附注
2	建设单位履约评分点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履约评分，分好、中、差三档，并将评分表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差评分计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公示，差评分计入系统起两年内纳入计算。各企业每日纳入计算的差评分 1 个扣 5 分，2 个扣 10 分，3 个扣 20 分，4 个及以上扣 50 分。

附注：

1. 专业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要求

- (1) 前三年每年建设额 10 亿元以上且建设项目数 10 个以上的公共工程建设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工程建设实际，制定对施工和监理单位履约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后，交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发布后实施。评价标准应客观公平，采用百分制，以 50 分为水准分。
- (2) 实施评价的建设单位应对本评价周期内本单位所有在建和验收建设工程的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评价，评价周期为 3 个月或 6 个月。
- (3) 实施评价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其评价办法规定的日期向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报送对各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评价分数。
- (4) 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汇总统计各建设单位的评价结果。就每个施工和监理单位，各建设单位评价分数的平均值为其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分数，无建设单位评价的赋予水准分 50 分。

2.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超过 100 分时，计 100 分，不足 0 分时计 0 分。

附件 5

其他管理评价标准表

施工企业其他管理评价标准

项目	子项	评价标准	认定单位及认定程序	评价实施部门
行业管理	拖欠工程款或者工资	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责任施工单位 20 分,有效期半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认定,以通报发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
	欠薪被行政处罚	因欠薪被行政处罚的,每发生 1 次扣 60 分,有效期半年。	依据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建设局或者市、区人社部门
	不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混凝土的	不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混凝土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有效期半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认定,以通报发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
	不履行统计信息申报义务	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有效期半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其委托的统计机构认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通报发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使用劳务队伍不符合有关规定	施工企业存在使用未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立诚信档案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或直接使用未在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建立诚信档案的班组长的,责令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扣 5 分,有效期半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认定,以通报发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
	施工现场违反“三禁”规定	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或未经许可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有效期半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认定,以通报发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

监理企业其他管理评价标准

项目	子项	评价标准	认定单位及认定程序	评价实施机关
行业管理	不履行统计信息申报义务	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有效期半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其委托的统计机构认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通报发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所监理工程的劳务队伍使用审核不符合有关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所监理工程的劳务分包合同报备凭证及劳务发包人自有队伍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进行审查核验，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未予记入监理日志，并继续签发开工令；对已进场施工的，未责令其退场；未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 5 分，有效期半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认定，以通报发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
	未及时上报违法分包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施工过程中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未及时阻止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 5 分，有效期半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认定，以通报发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
	施工现场违反“三禁”规定	所监理工程的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或未经许可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未及时阻止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有效期半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认定，以通报发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区建设局

标准说明：

1. 其他管理评价基准分 100 分。
2. 发生评价项目所列情形，由认定单位按照规定程序认定后，由评价实施单位实施评价。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1 日印发
